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 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 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 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 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发言 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 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 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 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

代表) 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 6、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 7、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
- 8、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星期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
-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郭建先生
- 四、会议议程
 -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 (三) 大会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 宣读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七) 监票、计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 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因退休原因,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 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国强先生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构成、专业结构、现任 职位、履职经历等因素,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史彦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有关史彦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史彦勇简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史彦勇简历

史彦勇,男,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西北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1996年7月至2003年1月,任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室班长;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办公室干事;2003年5月至2009年3月,历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处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历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期间在西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专业学习并获得硕士学位);2019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贵任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陕西化工集团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